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玟羽
電話：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6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、防疫相關心理輔導面向之注意事項
(376550000A_10900360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607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3607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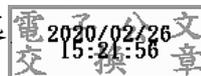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心理輔導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0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教育部國教署規劃防疫相關
「心理輔導」面向之注意事項，提供瞭解及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又為鼓勵學校於防疫期間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，並確保
學生清楚求助諮詢管道，提供「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」
等宣導範例，以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注意事項及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27



1090000575